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108180001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647户不动产权证书（明细附后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，现公告作废。

如有异议，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1年9月8日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： 盘锦市兴隆台区迎宾路8号公共事务管理部房产交易中心

联系方式： 0427-7831244、7833803、7801819。

[**附件：新村小区（钻工村）一区原房产证注销明细**](%E9%99%84%E4%BB%B6%EF%BC%9A%E6%96%B0%E6%9D%91%E5%B0%8F%E5%8C%BA%EF%BC%88%E9%92%BB%E5%B7%A5%E6%9D%91%EF%BC%89%E4%B8%80%E5%8C%BA%E5%8E%9F%E6%88%BF%E4%BA%A7%E8%AF%81%E6%B3%A8%E9%94%80%E6%98%8E%E7%BB%86.xlsx)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公告单位：公共事务管理部房产交易中心

2021年8月18日